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申请一定的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合法可行，有助于高效筹集资金，有序推进建设发展，切实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申请不超过 2.55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不动产抵押进行续展，本次续展抵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二、关于子公司赛斯尔擎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赛斯尔擎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斯尔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赛斯尔擎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